

农民的分化、问题及其对策

陆学艺 张厚义

一、农民由一个阶级分化成若干阶层

解放初期，我国农村人口中，贫雇农占70%，中农占25%，地主、富农约占5%。经过土地改革，无地少地的农民分得了土地，农民变成了依靠家庭劳动力在自己土地上进行家庭经营的小生产者。1955年夏季以后，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高潮中，农民带着土地、役畜和大中型农具，参加了集体化、公社化运动，农民的身份由小私有者，变成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经营、统一分配，社员个人在生产、交换和分配上没有自主权。在同一基本核算单位中，农民收入差别很小，经济生活状况基本相同。所以，到1978年，中国的7.9亿农民用社员这个名称就可以概括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家庭联产承包制的确立和人民公社管理体制的解体，农民不仅有权自由流动和选择职业，而且还可以购置生产资料。商品经济的发展，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的多元化和农民身份的变迁，农民由单一的农业劳动者逐步变成了商品生产者和商品经营者。此后，农民作为一个阶级整体、作为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开始分化为若干个利益不同、愿望要求不同的阶层。

（一）农业劳动者阶层 他们承包集体耕地，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劳动，依靠农业收入作为全部或主要生活来源。他们是我国目前农村的主体劳动者。这一阶层可分成四个部分：

1. 农业专业户或承包大户。他们承包集体的大片耕地、山场、水面，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有较多的农机具，有相当的流动资金，能提供较多的商品农产品，收入比较多。这些户除家庭成员参加劳动外，一般还雇请帮工。

2. 比较富裕的农业劳动者。劳动力较强，有一定的文化技术和经营能力，农用生产资料齐全，承包集体的耕地，产量较多。除完成国家征购任务外，还向市场出售一部分农产品。生活比较富裕。

3. 温饱型农业劳动者。耕种集体耕地，只有役畜和简单农具，生产资金不足。年成好，国家政策

好，他们生活略有节余；如遇天灾人祸，则连温饱也难维持。

4. 贫困农户。有两类：一类在自然环境和生产条件恶劣、社会发展水平较低的西南、两北的部分地区，他们虽终年劳动也不得温饱。据统计，如果以1985年可比价格计算，目前尚有195个县，5788.5万人年均纯收入在200元以下。另一类在中部、东部地区。这些农民家庭因缺少劳动力，或主要劳动力病残，或智力低下，资金不足，农具不全，土地收成少，需靠社会救济和帮助，才能勉强度日。

（二）农民工阶层 常年或大部分时间在国营和集体等企事业单位里，从事第二、第三产业劳动，但户籍在农村，家中还有承包田，不吃国家供应的平价粮，不享受城镇居民的各种补贴和种种劳保待遇。这一阶层大体分为两类：一类是离土离乡的农民工。据调查资料，全国大约有3000多万农民离土或到异地城乡务工、经商、承包经营土地或从事服务业。其中跨出省界的达300多万人。他们不但补充了一些地区城乡劳动力的短缺，而且给边疆落后地区的经济发展带来新的活力和生机。在城市，他们承担了绝大部分脏累活以及有毒和危险的工种，在务工过程中，技术素质不断提高，已能承担一些技术要求较高的工程、项目。另一类是离土不离乡的农民工。他们在本乡本村的集体企业里劳动，吃、住在家，多数还承包、兼营土地。

农民工的人数仅次于农业劳动者。据最新资料，全国有乡镇企业从业人员近1亿人，除少数经营管理人员外，大部分都是农民工。

（三）雇工阶层 他们受雇于私营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但在本质上不同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雇佣工人。他们在农村拥有足以谋生的承包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同一般乡镇企业的农民工比较，雇工的劳动时间长、劳动强度大、福利待遇差、社会地位低、心理压力、收入与雇主相差悬殊。虽然如此，大量的青年农民还是想方设法到私营企业里当

雇工，主要原因是为了获取比种田高的收入。据统计，1987年受雇于私营企业的雇工有360多万人，加上受雇于个体户的雇工，全国雇工约有700—800万人。

（四）农民知识分子阶层 在农村从事教育、科技、医疗、文化、艺术等智力型职业的知识分子。主要有两类：一类有非农业户口，属于全民所有制或集体所有制的干部和职工。另一类是农业户口，其自身是农民。如民办教师、乡村医生、农民技术员和乡文化馆的文化艺术工作者等。据统计，1988年从事农村文化教育事业的农民知识分子有309.3万人，从事卫生、福利事业的有129.1万人，从事农村科学普及、技术推广工作的有17.1万人。

近几年，农村智力型劳动的事业发展缓慢。原因是有关政策不完善，农村知识分子得不到应有的政治、经济、社会地位，一部分人转去从事工业、商业等经济活动。

（五）个体劳动者和个体工商户阶层 即农村里拥有某种专门技艺或经营能力，自有资金，从事某项专业劳动或经营小型的工、商、服务行业的劳动者和经营者。他们多是农村的能工巧匠。个体工商户发展很快，1981年有96.1万户，从业人员121.9万人，1987年发展到1070万户，从业人员1727万人。一部分木匠、瓦匠、裁缝等如果不经常搞经营活动，一般不申请营业执照。因此，实际人数比上述数字大。农村个体户的资产规模和收入情况，一般难以知道底细。全国各地差别很大，即使是同一地区的不同户之间也很不相同。据有关资料，湖北省襄阳县有纳税个体户5029家，一般农户的资产规模在万元左右，其中，30%超过万元，10%近10万元。北京市农村个体户的月均纯收入约为440多元，其中，从事房修业的达1300多元，从事货运业的近1000元，从事手工业的约600元。

个体劳动者和个体工商户还有区别：前者一般散居在各个村庄，后者多集中在集镇和交通要道等适于营业的地方；前者主要靠自己劳动，后者除了自己参加劳动经营外，有些还雇请总数不超过7人的学徒和帮工。

（六）私营企业主阶层 指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8人以上的营利性经济组织的经营者阶层。这个阶层是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重新出现的新的阶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估测，到1987年底，全国私营企业有22.5万家。其中，大部

分在农村，按80%计，则农村私营企业有18万家。目前这类企业一般为家族式或联户式经营，每家企业经营者按2.5人计，则共有企业主45万人。实际上远远超过此数。

私营企业的规模有多大？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按照类型抽样原则，系统调查了11个省120个固定观察点上26个村中97家私营企业，平均每家企业雇工22.8人（经营者3.24人）。其中雇工20人以下的占71.1%，21—50人的占22.7%，51—100人的占4.1%，101人以上的占2.1%。雇工最多的一家为208人。平均每家企业资产规模为14.4万元，其中，5万元以下的占10.3%，5—10万元的占9.3%，11—20万元的占52.6%，21—50万元的占18.6%，51—100万元的占6.2%，100万元以上的占3.1%。资产规模最大的一家为430万元。河北省委研究室对该省保定地区的私营企业调查统计，平均每家企业雇工25人（经营者2.3人）、资产规模15.67万元、年产值20万元。雇工百人、资产百万元以上的企业占3.1%；雇工千人以上、资产400—500万元、年产值千万元的大型私营企业也出现了。全区20个县、市，共有私营企业9696家、经营者22377人。每个经营者拥有私人资产6.8万元，其中，9174人的自有资产在10万元以上，占经营者总数41%；110人的自有资产在百万元以上，占0.49%。

在农村商品经济尤其是非农业产业发展中，私营企业已不再是一支可有可无的经济力量。在局部地区，私营经济已“喧宾夺主”，成为主要经济成份，在当地的经济社会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为了巩固已经取得的经济地位并获得进一步发展，他们有着强烈的参与意识与政治要求。保定地区调查资料就此归纳为：（1）要求入党。到1987年底，私营企业主中的共产党员占38%。（2）要求当基层干部。全区进入基层政权组织的占企业主总数的21.3%。（3）参加或成立自己的组织。全区已有94%的企业主加入了农民企业家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工商业联合会、行业协会等。（4）挂其他政治头衔。全区自有资产百万元以上的企业主，有82%已当选为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常委、副主席。（5）热衷于上报纸、上电视，有的出钱组织宣传自己的文艺作品。（6）捐赠、赞助，兴办公益事业等。

在改革中再生的私营企业主，由于他们的“特

殊身份”、“特殊经历”，在特定环境中生存和发展，因此具有特殊的政治嗅觉，对政策调整极其敏感。尤其在今天，更要加强对这个阶层的调查研究。

(七) 乡镇企业管理者阶层 即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经营管理者，包括厂长、经理、主要科室领导和供销人员。

乡镇企业管理者因企业经营方式不同可分为三类：一类仍然采取传统的经营方式，直接隶属于乡或村的行政领导，受乡或村干部的指挥，他们的工资水平只略高于本企业的职工；另一类乡镇企业采用厂长（经理）承包责任制，有的也实行雇工经营，但是严格执行中央1984年1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企业的所有权仍归集体，实行按劳分配，民主管理，对个人投入的资金只按一定比例分红，其管理者有较大的自主权和决策权，所担负的责任与风险也大，所以报酬从优，但与工人收入不悬殊。还有一类是承包制度不完善，简单套用农业上的“大包干”形式，采用“一脚踢”方法，在再生产过程中，随着原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损耗，新的追加投入不断增加，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逐步变化，以至私有部分占主体或绝对多数，企业性质发生变化，集体企业蜕变成私营企业，企业管理者变成了私营企业主。但是，仍然挂着集体企业的牌子、享受集体企业的优惠待遇。这种集体企业私营化，在推行厂长承包责任制的初期，各地都发生过，而且有的地区占的比重较大。乡镇企业管理者阶层人数的统计比较复杂，因为现行的乡镇企业，包括乡、村、村民小组、联户和户办5个层次。后三个层次在实际上与私营企业与个体户有重复部分。乡村两级办的企业，1988年有159万家，每家企业管理人员平均按5—6人计，全国乡镇企业管理者约有800—900万人。他们在当地的经济、政治上很有地位，颇有影响。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这个阶层的人数和势力还将继续发展。

(八) 农村管理者阶层 即乡、村两级的基层干部，是农村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的组织者、领导者、管理者。1988年全国农村有20859.4万户，86625万人，组成56002个乡、镇，740375个村，这样庞大的社会群体的政治安定、经济发展与社会

进步，靠着几十万农村管理者的工作。农村管理者阶层主要分为四类：

1. 脱产干部。即乡、镇党、政、经济机构里的主要领导和专职干部，如乡、镇党委的书记、专职委员，乡、镇政府的乡、镇长和专职助理员以及县、市级有关企事业单位下伸到乡、镇的机构负责人，如粮站站长、供销社主任等等。他们属国家编制，有非农业户口，但其任务是做农村工作。他们是农村各项工作的领导者、决策者，起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

2. 半脱产干部。即乡、镇党、政府、经济机构里的业务干部和工作人员，如乡、镇党委和政府办公室的办事人员，县、市有关企事业单位下伸机构的工作人员等。他们是农业户口、农民身份，由乡、镇政府参照干部工资标准和本地财政收入状况发给补助工资。

3. 享受固定补贴的干部。即村党支部书记、村民委员会正副主任、会计等村级组织的主要领导人。他们不脱产，农民身份，家里有承包土地。他们是村里各项工作的组织者、执行者、管理者，是党和国家最基层组织的负责人。按规定，村级主要干部一般是3—4人，多的为5—6人。

4. 享受误工补贴的干部。即村团支部书记、妇联主任、民兵连长、治保和调解委员会主任以及村民小组长等，其人数不固定，在不同的村所发挥的作用很不一样。由于他们是村级主要干部的助手和后备力量，影响也是很大的。

农村管理者阶层是社会主义社会的权力阶层，是代表农民行使各种权力的一个社会集团，是党和国家联系农民的桥梁和纽带。但是由于他们基本上由上级任命，所以更多的是代表国家利益。因此，干部和农民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国家与农民的关系。

根据我们的典型调查和有关统计资料推算，上述8个阶层在农民总数中所占的比例大约为：农业劳动者占55—57%；农民工占24%；雇工占4%；农民知识分子占1.5—2.0%；个体劳动者和个体工商户占5%；私营企业主占0.1—0.2%；乡镇企业管理者占3%；农村管理者占6%。

二、农民分化后农村社会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问题

(一) 农民收入增加，生活改善，但是收入差距拉大，出现了分配不公的社会问题 改革十年

来，农民收入增加很快。全国农民人均年纯收入，由1978年的134元增加到1988年的545元，扣除物价

因素,实际每年增长7%。农民的温饱问题解决后,生活质量有了显著提高。但是,不同阶层主要是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与其他农民阶层之间的收入差距拉大了,有的已相当悬殊。据有关资料,北京市农村的个体户年均纯收入约5000多元,前述97家私营企业1987年平均每家纯收入为3.55万元,每个经营者年均纯收入为1.1万元。各地都有一些年纯收入达数万元、数十万元的大户。而其他农民阶层成员的年纯收入只有1000多元。在这些先富者当中,有相当一部分人生活消费超出常规,甚至为变态、畸形消费,在当今不太富裕的农村里“收入反差”显得特别强烈。他们的高收入中,有的来自占有雇工剩余劳动的剥削收入,有的来自偷税漏税等违法经营、非法经营,有的则是靠非市场的钱权交换,有的则是享受“特殊政策”、“吃偏饭”,人为地“垒”起来的。这些分配不公的社会问题,不仅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扰乱经济秩序,而且污染社会环境,酿成了不安定的消极因素,有的已达到危害甚烈的程度,是当前农民最不满意的一个问题。

(二) 农民的政治态度、愿望要求正在发生变化,领导农村工作的指导思想没有相应地转变,不少地区基层干部与农民群众的关系紧张 在50、60年代,农民同党和政府的关系,可以用当时农民普遍贴的对联“听毛主席话,跟共产党走”来概括。70年代后期,农民强烈要求改革。党和政府顺应民意,率领农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欢欣鼓舞,很快解决了温饱问题。这个时期农民的态度可以用当时颇为流行的三句顺口溜来概括:“交够国家的,留足集体的,剩下都是自己的”。这本是形象地说明包干到户分配方式的,但在这里也显示出,农民由单纯的农业生产者向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转化的过程中,独立人格、自主意识的增强;同时也显示我国农民通情达理,顾全大局,爱国家,爱集体的鲜明态度。80年代中期以后,农民从小块土地上卷进了商品经济的海洋。市场的波动、价格的升降,直接关系到他们的切身利益。商品是天生的平等派。作为商品生产者与经营者的农民,最强烈的愿望与要求是等价交换,公平交易。但是,这几年农副产品价格提高的幅度远远低于工业产品价格的上涨幅度,工农业产品的剪刀差进一步扩大。然而,我们的指导思想仍然是向城市、向工业倾斜,要求农民继续向国家“纳贡”,为工业化过多地积

累资金。加之,少数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中存在着以权谋私的腐败现象,使一些农民对党和政府产生了不信任感,农民强烈要求维护自身的利益与权利。因此,如何转变农村工作的指导思想,适应农民分化后的形势,是理顺农村诸多关系的关键。

(三) 农业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近几年受到挫伤,农业生产缺少活力 农民不爱种田,由“恋土”到“轻土”,是近几年来一个值得注意的变化。我国人均占有耕地面积本来就不多,但目前不少地区有抛荒田,或者由种两季改为种一二季,套种间作也少了。积攒人畜粪,广种绿肥,精耕细作,种地养地,是中国农业的优良传统。但是,现在城镇的人粪尿农民不愿拉,绿肥也比过去种得少了,田间管理也粗放。农民积累的资金,多用于建房等生活消费,很少投入农业生产。冬闲季节,宁肯晒太阳,也不搞或少搞农田基本建设。有些地区农业又退到简单再生产阶段,粮食等农产品产量呈下降趋势。究其原因,农民种田的比较利益太低。利益的悬殊,使他们对农业不重视,不去管也不想管。这是近几年来农业形势严峻,粮食产量徘徊的症结所在。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农业首先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而促进农业发展的动力则是农业劳动者的积极性。如何调动并保护占农村人口大多数的农业劳动者的积极性,是增强农业后劲的关键,是保证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根本。

(四) 农村基层组织瘫痪、半瘫痪 农村人民公社管理体制解体以后,农民作为人民公社社员的一个整体,逐步分化成不同利益、不同愿望要求的若干阶层。两亿多农户实际上变成了两亿多个生产、经营单位。对如此庞大的社会群体如何组织管理,农村社会的基础结构变了,农村基层组织如何才能适应,这是新形势下的一个极其重大的课题。但是,十年来,我们在这方面做的工作很不够,以致一些地区的基层组织处于瘫痪、半瘫痪状况。这种基层组织瘫痪、半瘫痪状况,在相当多的省、区约占1/3左右。有的地区,情况更严重一些。据我们调查,基层组织瘫痪的地方,同时也是党的支部涣散、集体经济削弱的地方,二者互为因果。没有组织的、分散的、众多的小商品生产者,在有计划的、统一的、受价值规律支配的大市场上,很难有所作为。现有的基层组织形式已经不适应,新的组织形式又未建立起来,农村散了,这是农村产生

众多问题的重要原因。

(五) 经济增长与社会进步不能协调发展 在有些地区,经济增长速度很快,而社会问题则相当突出。这一方面固然是社会进步较之经济增长层次更高、内容更多、更为复杂;另一方面,也与我们的指导思想有关。这些地区的部分领导同志,把党中央提出的发展生产力这个根本任务,理解为唯一任务。而在实际工作中,又把它具体化为以经济产值为中心的各项指标、数字,并把它们简单地等同于干部的政绩,以此标准来考核干部,决定干部的功过、奖惩、升降。在这些所谓“硬指标”面前,社会进步、精神文明建设等任务,都变成了“看不见、摸不着”的“软指标”,变成了陪衬。由此,

三、促进农民继续分化, 目前拟采取的对策意见

农民的分化,促进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也引发出一些新的社会问题。这些若不能妥善地逐步地解决,则会影响农民的继续分化,从而影响农村商品经济的继续发展。因此,首先要正确地估量农民分化的形势,紧紧把握农民分化的大趋势。要清醒地看到,目前农民的分化刚刚起步;还有大量过剩的农业劳动力滞留在土地上,因此,要继续促进农民向较深层次的分化。但是,在此过程中,由于各个阶层之间的利益、愿望要求不同,必然产生一些矛盾;分化后的农民各阶层,在社会主义市场上同代表国家利益的有关部门,必然产生一些程度不等的摩擦,并且在一定时期一定范围内还会加剧。所以,下大力气解决这些社会问题,把农民分化过程中必然伴随的社会震荡减轻到最低程度,乃是农村稳定发展的根本,也是指导农村工作的方向。

(一) 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重新认识农民,保护农民,教育农民,引导农民。从中央到地方应建立领导农村发展的机构 若干年来,我们的领导同志、理论工作者和同农村有关同志,由于种种原因,很少下乡了,有的去了也是蜻蜓点水,走马观花,对农民分化后的新情况,缺乏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对分化后的农民一知半解,若明若暗。在这样的基础上制定的政策,是很难符合实际的,也很难被农民所接受。因此,要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农民是我国最大的一个社会群体,又是近十年来变化最大的社会群体。因此,对他们要重新认识,国家与政府应当保护他们的社会权益。保护农民,有诸多方面的内容,要从长计议。就目前情况

农村各种社会问题丛生,引起许多人的忧虑。我们应该在致力农村经济增长的同时,也要重视社会进步,使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两个建设同步发展。历史经验证明,“富裕并不等于幸福”,“经济增长更不等于社会进步”。我们应在收入还不太高的时候,把社会组织得好一些,在还不富裕的条件下,为农民群众创造一个文明、健康、优美的生活环境。不要象现代的工业国家那样,等到经济发展了,社会问题成堆,再来治理。如果说,在治理生态环境方面,“先污染,后治理”,只是付出的经济代价更大,是个“亡羊补牢”问题的话,那末,在治理社会环境方面,“先污染,后治理”,则将影响一代乃至几代人的健康成长。

看,亟需建立一个有权威的农村发展的领导机构,制订并实施农村发展的长期规划,领导、组织、保护农民为自身利益艰苦奋斗。1986年以后,重申以农业为基础的国策,但农业为基础要有政治、组织保证。现在多数地方,都是由一个副省长、副县长、副乡长分管农业,他们多数人不参加常委决策层,权力有限,又不全是专职。因此,应从中央到地方建立主管农村发展的强有力的领导机构,从政治上、组织上切实保护农民。

(二) 按价值规律同农民打交道,逐步建立农村商品经济的新秩序 粮食和其他农产品是商品,农业生产是商品生产,农民是商品生产者。因此,要按价值规律同农民打交道。这是我们党总结建国以来领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验和教训得出的一个基本结论。当然,按价值规律同农民打交道,特别是建立农村商品经济的新秩序,绝非是朝夕之功,而要经过一系列改革措施,经过一个历史发展过程。就目前来说,最根本的是要端正对待农民的指导思想,逐步扭转城乡倾斜政策,逐步改变城乡分隔的二元结构。要清醒地看到,中国的现代化,农村的现代化,农民必须不断地分化,不断地从土地上走出来。就目前而言,最关键的是两条:其一是调整工农业的关系,增加农业投资,增强农业的物质基础。这不仅是摆脱农业困境的措施,更是90年代农业要上两个台阶的物质保证。根据历史经验和目前的国力,国家在每年的基本建设投资中,农业投资应达到10%,地方财政应占20%,集体和农民的收入中应占30%;其二,要调整工农业产品的比价。

（三）恢复和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建立和健全

农村基层组织 农村基层组织是党和政府联系农民的桥梁，是组织农民的纽带，是上情下达、下情上达的“中转站”。没有组织的小商品生产者，如一盘散沙，形不成力量。正在分化中的中国农民，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社会群体，尤其需要组织起来，才能在社会主义道路上共同前进。但是，“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管理体制解体以后，“组织创新”一直处于研究过程中，没有很好地落实。在农村调查中我们发现，集体经济、基层组织、双层经营中“统”的部分，三者有着非常密切的关系，它们兴衰与共。如果说，农村基层组织是组织农民的纽带，那么集体经济则是基层组织的物质基础，而双层经营中“统”的部分，既是巩固集体经济的物质保证，又是完善基层组织的重要职能。我们说，农村散了，实际上是指基层组织不健全，“统”的部分失去作用，集体经济既无“经济”，又无“集体”。亿万家小生产围绕着统一的大市场生产和经营，因此，许多农产品产销脱节，供求失衡，大起大落。如何恢复和发展集体经济，建立和健全基层组织呢？可以根据各地情况，具体抓住以下环节：

（1）根据产业政策和本地优势，通过群众集资或其它途径，建立村办集体企业，恢复和壮大集体经济；（2）利用当前的有利时机，加强党的支部建设，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3）村民自治组织建设，要逐步规范化、制度化；（4）根据各阶层农民的愿望要求，建立生产、生活等各类社会服务组织；（5）根据新时期的特点，建立民兵、青年、妇女等群众组织。

（四）调节个体户和私营企业主的过高收入，

保护雇工的合法权益 对个体户和私营企业主的过高收入进行调节时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不可“一刀切”。首先，要看到他们在发展农村商品经济、促进农民分化过程中的积极作用，这是允许存在、适当发展的基本前提；同时也无需讳言他们本身固有的弊端，所以要“兴利抑弊，加强管理、监督和引导”。今天的问题是，在“看一看”之后，没有及时地有效地“管一管”。对他们过高收入调节的出发点，不是杀鸡取卵，竭泽而渔，不是让他们在中国再一次“绝种”，而是通过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合理分配社会财富，抑制他们的过高消费，安排

“必要”的社会扣除，从而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同时，也有利于他们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公平税负，平等竞争，兴利抑弊，合法经营，促进自身稳定健康地发展。其实，我们对个体户和私营企业管理、监督，调节收入，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继个体户的有关条例、规定陆续出台后，1988年4月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在宪法中确立了私营企业的法律地位，接着国务院又颁布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规定，最近又正式明确了私营企业税收政策。总的要求是，保护合法经营，规定合理的税收负担，鼓励税后利润多用于生产，对用于个人消费的部分适当加以限制。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我们具体测算过几家私营企业，如果他们的产值或营业额如实申报，不打埋伏，那么，私营企业经营者年获纯利润超过万元，是要付出极大努力的。“跳起来才能摘到桃子”。目前的问题是要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把税收政策和检查、监督措施制度化、规范化、具体化，逐步落实。

保护雇工的合法权益，不要仅仅着眼于提高雇工的工资水平，因为这要受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制约。目前，应在如下几方面做些工作：（1）减轻工人的劳动强度，改善劳动条件和食宿条件；（2）提高工人素质，安排他们学技术、学文化；（3）实行法定养老保险；（4）鼓励企业主扩大经营规模，吸纳更多的农业剩余劳动力等。

（五）重视研究和治理农村社会问题，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到本世纪末，我们的目标是使国民生产总值再增长一倍，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小康水平的经济目标，是使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800—1000美元；小康水平的社会目标，应该是社会安定团结、政治清明、民主进步、党风民风正、精神面貌好。从世界各发达国家发展的历史经验看，由人均400美元发展到1000美元的时期，社会变动快，社会矛盾多，各种社会问题大量出现，可能出现社会发展失控、离轨的现象，以致影响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目前，我国大多数农村却正处于这个发展阶段。所以，在深化农村改革时，要重视研究和治理农村社会问题，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